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港幣櫃台)及81810(人民幣櫃台)

建議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小米集團(「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內容有關建議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了(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當中要求(其中包括)舉行可讓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並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i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當中引入(其中包括)經更新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iii)作出其他常規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在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通過刪除全文及以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替換以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團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6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王舜德先生及蔡金青女士。